附件2

关于《全面推进美丽昌平建设 持续深入

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》的

起草说明

2025年是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是保障“十五五”顺利起航的奠基之年，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本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，根据全市部署和我区实际，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《全面推进美丽昌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2025年行动计划》）。

1. 编制背景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<全面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》>》有关要求，结合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<关于印发2025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>》有关内容，区生态环境局认真研究，草拟了《2025年行动计划》。《2025年行动计划》包括蓝天、碧水、净土、应对气候变化、生态保护五个细分方案99项工作任务以及重点任务目标31项，每个细分方案中均明确了2025年工作目标、主要措施及责任部门。

二、文件起草情况

（一）起草文件环节。根据全市部署和我区实际，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，区生态环境局先后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、区有关部门就《2025年行动计划》的背景依据、目的意义、政策范围、重点工作等内容多次沟通协调，牵头起草了《全面推进美丽昌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》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环节。2025年2月5日、2月17日向区级相关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共59家单位两次书面征求了意见，收到发改委、水务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公路分局等8家单位共计意见建议25条。

（三）修改完善环节。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及昌平区实际情况对《2025年行动计划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三、征求意见单位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区委宣传部、区市政集团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发展和改革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农业服务中心、区水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昌平自来水公司、市公安局昌平分局、昌平公路分局、区教委、区科委、昌平交通支队、市北区邮政管理局、国资委、区气象局、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统计局、国网北京昌平供电公司、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、未来城管委会、未来科学城公司、区文旅集团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四、《2025年行动计划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情况。《2025年行动计划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统筹产业结构调整、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、应对气候变化，协同推进减污、降碳、扩绿、增长，延续蓝天、碧水、净土、应对气候变化、生态保护五个版块,具体包括：99条任务措施。其中，蓝天29条、碧水20条、净土18条、应对气候18条、生态14条，年度目标及重点任务共31项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在编制过程中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,按照巩固成效、科学可达的原则，确定2025年主要目标：**一是**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，完成北京市下达的目标要求，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。完成“十四五”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氮氧化物（NOx）减排目标任务。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、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，实施“减二增一”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。**二是**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，地表水国考、市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、市级的目标要求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。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。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，完成化学需氧量(COD)、氨氮(NH3-N)减排目标要求。**三是**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，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。**四是**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累计下降21%，碳排放总量控制在610万吨。**五是**生态环境质量指数（EI）力争稳中向好。

（三）主要内容。

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：**一是以车（械）“含绿量”提升为重点，推动结构减排。**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。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。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。优化车（械）能源补给。严格在用车（械）管理。加强油气油品监管。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。**二是以企业“含绿量”提升为主线，推动工程减排。**推动企业“含绿量”提升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。深化重点行业治理。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。推进清洁燃料替代。**三是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，推动管理减排。**落实扬尘管控责任。强化施工扬尘管控。严格道路扬尘监管。优化裸地扬尘监管。加强面源污染管控。加强噪声污染治理。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。**四是开展“含绿量”提升区级示范，推动创新引领。**机动车（械）“含绿量”提升示范项目。企业“含绿量”提升示范项目。清洁能源示范项目。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。

**五是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。**加强区域联防联控。强化监测能力建设。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。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。

碧水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：**一是水资源保护。**加强饮用水保护。加强地下水保护。节水型社会建设。**二是水环境治理。**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。加强工业污染防治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。巩固水体整治成效。深化流域生态补偿。强化跨部门、跨区域监管执法。落实监督指导。**三是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。**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。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。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。**四是汛期污染防治。**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。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。持续开展“清管行动”。强化监督管理。

净土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：**一是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。**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。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。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。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。**二是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**。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。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。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。加强面源污染治理。推进农村环境整治。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。**三是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**。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。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。**四是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。**完善管理体系。**五是加强固体废物管理。**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。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。加强新污染物治理。加强新污染物治理。推动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理。

应对气候变化2025年行动计划：**一是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。**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。加强碳排放单位管理。强化低碳试点示范。**二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。**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。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。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。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。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。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。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。**三是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。**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。加强海绵城市建设。提升城市韧性和气候防范能力。提升监测预警能力。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。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。加强宣传引导教育。

生态保护2025年行动计划：**一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。**强化工作机制。加强监测评估。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。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。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。加强执法检查。**二是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。**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。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。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。**三是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。**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。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。开展GEP-R核算和应用。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。

五、意见采纳情况

意见采纳情况 8家单位反馈25条意见。区发改委3条采纳，区水务局2条部分采纳，剩余20条不采纳：区水务局7条；区财政局1条；昌平交通支队2条；区交通局2条；区公路分局4条；区城管执法局3条；区市场监管局1条。

（一）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

7家单位反馈11条意见。区发改委1条采纳，剩余10条不采纳：区财政局1条；区市场监管局1条；区交通局1条；区公路分局4条；区城管执法局1条；区交通支队2条。

（二）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

2家单位反馈10条意见。区水务局2条部分采纳，剩余8条不采纳，其中：区水务局6条；区城管执法局2条。

（三）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

1家单位反馈1条意见。区发改委1条采纳。

（四）生态保护行动计划

1家单位反馈1条意见。区发改委1条采纳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保护2025年度目标及重点任务计划表

2家单位反馈2条，均未采纳：水务局1条，交通局1条。